

19XY 特殊服務碼申配作業須知

一、依據

為核配「19XY」特殊服務碼，特依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第參章第一節(二)特殊服務編碼之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人資格：

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始得申請「19XY」特殊服務碼。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 (一) 電力事業。
- (二) 自來水事業。
- (三) 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之公用事業。

三、申請條件：

申請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提供之服務須為經常性、非營利性之急難救助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涉及社會公益之服務。
- (二) 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
- (三) 除外島及離島地區外，申請人應在各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分別設置服務受話點。但申請人設置單一服務受話點或非於各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分別設置服務受話點，且服務對象得以不高於市內網路通信費之費率接取其服務者，不在此限。
- (四) 須所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網路均可接取申請人提供之服務。
- (五) 申請人須與業者完成轉碼及網路接續費用之協議。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單位：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服務計畫書（含網路架構圖、服務計畫[記載其服務內容及與業者合作之關係、服務提供方式]）及所有業者同意配合建設之文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

五、號碼編配原則：

1. 「19XY」特殊服務碼可用容量共 80 組(X：1, 3~9；Y：0~9，X=0 保留供需擴充時使用；X=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屬於 4 碼完結型。
2. 申配「19XY」特殊服務碼時，每一申請人核配一組號碼，至 80 組特殊服務碼配完為止。

六、號碼管理：

申請人獲配之服務碼，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收回：

1. 挪作其他用途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2. 違反申請條件者。
3. 提供不實申請資料者。
4. 停止服務或暫停服務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5. 其他違反電信法規有關編碼使用規定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XY」特殊服務碼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地址：(郵遞區號：_____)

代表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檢附資料：

- ☐ 1. 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證明文件影本二份（政府機關及公用事業免附）。
- ☐ 2. 服務計畫書（含網路架構圖、服務計畫[記載其服務內容及與業者合作之關係、服務提供方式]）二份。
- ☐ 3. 所有業者同意配合建設之文書二份。

前項證件影本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檢視正本。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